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5〕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东方枢纽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 (2025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、浦东新区政府：

沪规划资源总〔2024〕542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编制的《东方枢纽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5年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